中國的法律法規

A.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組織形式與注冊資本規定、外匯監管、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用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2014年2月19日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變更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審批備案」程序,由此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僅須完成備案程序,而毋須完成先前規定之申請審批。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詳細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包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相關規定獲得審批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頒佈後,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併購而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的前提下,屬於備案制的範圍。

B.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須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

- (i)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或以上限制類項目,由國務 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或以上項目報國務院登記;
- (ii)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受限制項目,由省級 政府核准;及
- (iii) 以上兩項之外的屬政府核准目錄第一至十條所列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政府核准目錄的規定核准。

任何其他外商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主管部門備案。

未按規定辦理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有關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政府手續、金融機構不得向相關企業提供信貸支持。

C. 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定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管理辦法的頒佈旨在闡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事宜。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注冊成立1年以上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自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D. 環保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害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刑事罪行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稱為中國生態環境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報告書、報告表、登記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制訂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塑料製品業的排污單位應於2020年內申請排污許可證。

E. 安全生產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員工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企業員工少於100人的,其需配備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規定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購買勞動防護用品安排資金,並組織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應依法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興建、翻新或擴建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生產或業務運營單位的安全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與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應當計入建設項目的概算。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受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如用人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病目錄所列明職業病的任何危害因素,用人單位應及時及如實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申報危害項目。如用人單位未及時及如實申報危害因素,將被責令限期整改、警告、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F. 勞動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政策應遵循按工作表現原則,設定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員工培訓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定勞動合同的工作期限、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

境、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以及其他必要內容。用人單位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義務。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也規定了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况,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支付經濟補償的若干情况以外,用人單位應就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在用人單位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員工,有權按其服務年限享有帶薪年休假5至15天。如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年休假,則應按照其日工資三倍獲得補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况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員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繳納部分社會保險費用。如用人單位未如期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如該款項並未限期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員工及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月平均工資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可適當提高繳納比例。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立手續的用人單位,將被責令限期整改;如用人單位限期內未能整改,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若用人單位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强制執行未繳納的金額。

G. 外匯相關規定

中國外匯管理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的貨幣兑換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兑換為外幣,但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兑換。

外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兑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如需)。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規範所有境內機構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除非相關法律和法 規另有規定;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

H. 税收相關規定

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税課税人適用税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至16%及由11%調整至10%。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該通知同時生效。

I.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應就該等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無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風險。如產品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應在產品或包裝上標明警示標志或中文警告聲明。生產商應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承擔責任。缺陷產品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的標準的產品,監管機關有權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產品價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發現非法收益,則該等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受到檢控。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如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J.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新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10年1月9日新修訂。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十年。除若干法律允許情况外,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會構成專利侵權。

根據專利法,個人為其所屬單位執行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該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關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該單位。相關申請獲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關於個人利用其所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倘該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合同規定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中國政府亦立法確保著作權及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兩部法律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

K.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於2009年7月3 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或進口商應當委托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有效期為五年。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

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予以處罰。根據於2014年12 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汽車內飾產品被列入有關目錄。

L. 產業政策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6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國政府在汽車產業的發展政策上鼓勵汽車製造商在結構調整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面向社會的且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制定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和進入國際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製造商,中國政府將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根據於2006年12月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改委關於汽車工業結構調整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支持有條件的地區發展汽車零部件產業集群;鼓勵汽車生產企業與零部件生產企業聯合開發整車產品;引導零部件排頭兵企業上規模上水平,進行跨地區兼併、聯合、重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業集團,面向國內外兩個市場。各地政府和有關部門要制定切實有效的措施支持國內骨幹零部件企業提高研發能力。

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於2016年7月1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要求加强對貨車生產、改裝、銷售和道路貨物運輸的全過程監管,基本杜絕貨車非法改裝現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及國省幹綫公路貨車超限超載,農村公路貨車超限超載得到有效遏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4月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到2020年,政府希望形成若干家超過1,000億規模的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在部分關鍵核心技術領域具備較强的國際競爭優勢;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進入全球前十的

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政府鼓勵汽車企業加强高强輕質車身、關鍵總成及其精密零部件、 電機和電驅動系統及其他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攻關,開展汽車整車工藝、關鍵總成和零部 件等先進製造裝備的集成創新和工程應用。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國政府鼓勵在汽車產業中推進高强度鋼、鋁鎂合金、複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複合纖維及其他輕量化材料的應用,激光拼焊板的擴大應用、內高壓成形、超高强度鋼板熱成形、柔性滾壓成形及其他先進成形技術應用,以及水性塗料、無鉛焊料及其他環保材料應用。